

关于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停牌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H20 碧地 3 债券代码：175214.SH

债券简称：H20 碧地 4 债券代码：175366.SH

债券简称：H1 碧地 01 债券代码：149407.SZ

债券简称：H1 碧地 02 债券代码：149509.SZ

债券简称：H1 碧地 03 债券代码：149632.SZ

债券简称：H1 碧地 04 债券代码：149748.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H20 碧地 3、H20 碧地 4、H1 碧地 01、H1 碧地 02、H1 碧地 03 和 H1 碧地 04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的《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碧桂园地产”）因拟于近期与投资者协商新的偿付方案，为稳妥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H19 碧地 3、H20 碧地 3、H20 碧地 4、H1 碧地 01、H1 碧地 02、H1 碧地 03、H1 碧地 04 将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复牌时间另行确定。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债券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停牌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